中国高等院校知识丛书

南京工业大学
(上)

韩文　主编

延边大学出版社

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.ertongbook.com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中国高等院校知识丛书/韩文主编.
—延吉：延边大学出版社，2004.10
ISBN 7-5634-1738-9
Ⅰ.中…
Ⅱ.韩…
Ⅲ.高等学校—学校管理—研究—中国
Ⅳ.G647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04)第 121175 号

延边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
(吉林延吉市公园街 105 号　邮政编码 133002)
中铁十六局印刷厂印刷
787×1092　32 开　498.75 印张
2004 年 10 月第 1 版　　2004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
印数：1～1 000 册
定价：2360.00 元(本卷 13.80 元)

目 录

◎南京工业大学本科生在校外做毕业设计(论文)管理办法.....1
◎南京工业大学课程评估指标体系及标准(试行).....3
◎南京工业大学优秀教学成果评选与奖励办法.....4
◎南京工业大学学生教学信息员工作条例(试行).....8
◎南京工业大学青年教师授课竞赛实施办法.....10
◎南京工业大学课程设计规定(试行).....13
◎南京工业大学实习管理规定(试行).....16
◎南京工业大学教学委员会工作条例(试行).....23
◎南京工业大学领导干部听课制度实施细则(试行).....25
◎南京工业大学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规定(试行).....27
◎南京工业大学教师教学工作规程.....31
◎南京工业大学关于推进双语教学的实施意见(暂行).....46
◎南京工业大学《关于加强本科教学工作提高教学质量的实施意见》.....49
◎南京工业大学关于教授讲授本科课程工作的暂行办法.....62
◎南京工业大学本科生毕业设计(论文)工作条例(试行).....64
◎南京工业大学本科生毕业设计(论文)撰写规范(试行).....76

◎南京工业大学本科生优秀毕业设计(论文)及优秀指导教师评选办法 86
◎南京工业大学教学督导员工作条例 89
◎南京工业大学学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(试行) 92
◎南京工业大学教职工集体宿舍管理办法 96
◎南京工业大学学生宿舍调配办法(暂行) 100
◎南京工业大学教学实验室建设项目管理办法 104
◎南京工业大学实验室开放管理办法(试行) 108
◎南京工业大学教学实验室建设委员会章程 112
◎南京工业大学实验室工作规程(暂行) 115
◎南京工业大学仪器设备及器材损坏、丢失赔偿处理暂行办法 122
◎南京工业大学实验室工作规程暂行办法 127
◎高温季节危险品仓库安全值班规定 134
◎库房安全管理规定 135
◎南京工业大学钢瓶管理暂行办法 136
◎南京工业大学图板、丁字尺借用暂行规定 138
◎南京工业大学大型精密仪器管理暂行办法 140
◎南京工业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暂行规定 144
◎南京工业大学教职工集体宿舍管理暂行办法 145
◎南京工业大学校级教学实验中心设置管理办法 149
◎南京工业大学仪器设备管理暂行办法 151

◎南京工业大学公有房管理暂行办法..... 160
◎南京工业大学固定资产管理暂行办法..... 164
◎南京工业大学家具管理暂行办法..... 172
◎南京工业大学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..... 176
◎教学维修费管理办法..... 183
◎关于二〇〇四年教职工住房补贴拟发放人员情况
公示的通知..... 184
◎设备科岗位职责..... 186
◎设备科工作职责..... 188
◎物资供应科岗位职责..... 190
◎物资供应科工作职责..... 193

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.ertongbook.com

◎ 南京工业大学本科生在校外做毕业设计(论文)管理办法

为了加强我校本科生毕业设计(论文)工作的管理，规范我校本科生到校外做毕业设计(论文)工作，保证本科生毕业设计(论文)的质量，特制定本规定。

一、资格条件

同时具备下列基本条件方可申请到校外做毕业设计(论文)：

1、学生必须已取得除毕业设计(论文)以外专业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学分；

2、学生已经与校外单位签署工作协议，或学院已经与校外单位签署了联合指导协议；

3、校外指导单位必须具有指导学生毕业设计(论文)的专业技术人员(高级职称)和与学生所学专业相关的工作条件。

二、基本程序

1、由学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；

2、学生提供校外单位同意接受做毕业设计(论文)的邀请函；

3、由学院与指导单位签署指导协议和安全协议；

4、校外指导教师按照《南京工业大学本科生毕业设计(论文)工作条例》的要求填写毕业设计(论文)选题审批表和毕业设计(论文)任务书，并经本校配备的指导教师审核同意；

5、经学生所在学院主管教学院长同意后，方可到校外做毕业设计(论文)。

6、学院将在外校做毕业设计(论文)的本科生名单汇总，填写好《南京工

业大学学生在校外单位做毕业设计(论文)情况登记表》，并上报教务处实践教学科备查。

7、学生开题报告须经校外指导教师和校内指导教师同意，学院审查通过。

8、学生必须在答辩前一周返回学校。毕业设计(论文)答辩及成绩评定在学校进行。

三、其它规定

1、各学院应严格控制到校外做毕业设计(论文)的人数，总数一般不超过毕业生总数的20%；

2、校外指导单位必须按照《南京工业大学本科生毕业设计(论文)工作条例》的规定程序进行毕业设计(论文)选题、选派指导人员和检查指导学生，填写好有关的表格。学生返校时，应有校外指导人员的书面指导和鉴定意见；

3、学校毕业设计(论文)经费按照学生数划拨到各学院，在校外单位做毕业设计(论文)学校不再另拨经费，在校外单位做毕业设计(论文)期间所需的一切费用由各学院、学生本人同校外单位协商解决；

4、学院必须给在校外做毕业设计(论文)的学生配备校内指导教师。校内指导教师必须经常(每周至一次)与学生保持联系，了解毕业设计(论文)进展情况，必要时给予指导。校内、外指导教师酬金分配比例由学院自行决定；

5、学生必须定期与校内指导教师保持联系，按时汇报毕业设计(论文)进展情况；

6、学生离校期间的安全由学生本人和指导单位负责，学校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四.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实行，解释权归教务处。

◎ 南京工业大学课程评估指标体系及标准(试行)

一、课程评估指标体系说明

1、本评估指标体系含一级指标 6 项，二级指标 16 项(其中核心指标 6 项)，采取定量评价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方法，以提高评价结果的可靠性与可比

性，采用百分制记分。

2、综合评审得分计算：M=∑KiMi，，其中 Ki 为评分等级系数，A、B、C、D 的系数分别为 1.0、0.8、0.6、0.4，Mi 是各二级指标的分值。

3、所列评估标准为 A 级标准，评估主体可按实际情况与 A 级接近程度给出相应等级的分值。

4、双语教学是指采用了外文教材，并且外语授课课时达到该课程课时的 50%以上(含 50%)的课程(外语课除外)。

5、多媒体授课是指利用多媒体技术授课。多媒体技术是指利用计算机综合处理文字、声音、图像、图形、动画等信息的新技术。

6、符合岗位资格的教师是指具有硕士学位或讲师职务；新教师应通过岗位培训，并取得合格证。

◎ 南京工业大学优秀教学成果评选与奖励办法

为贯彻实施国务院颁发的《教学成果奖励条例》，鼓励广大教师和教学工作者积极开展教学研究，深化教学改革，提高教学水平和教学质量，进一步调动广大教师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积极性、主动性和创造性，确立教学工作在学校的中心地位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条　评选范围

凡我校从事专科、本科、研究生教学工作的教师、教辅人员和教学管理干部，在教书育人、教学改革、教学基本建设(包括教材、教学资源库、实践基地等软硬件方面)教学管理等方面取得的教学成果，均可参加评选。优先评选承担本、专科教学工作的教师，尤其是长期从事公共课、基础课的教师。

第二条　教学成果的评选内容

教学成果应是反映教育教学规律，具有独创性、新颖性、实用性，且经过两年(不连续工作的为两次以上)教育教学实践检验，对提高教学水平和教学质量、实现培养目标产生明显效果，并有一定的示范和推广意义的成果。其内容包括教书育人、教学改革、教学建设、教学管理等方面，具体为：

1、针对教育对象特点和人才培养要求，运用现代教育和教学手段，在开展课程、教材、实验实习基地建设、促进产学研相结合等方面的成果；

2、坚持教书育人，探索教学规律，更新教学内容、改进教学方法，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所取得的成果；

3、根据教育目的、教育环境和教育教学规律，

在组织教学工作，推动教学改革，开展教学评估，加强专业、教师队伍和学科建设，树立良好学风、实现教学管理现代化等方面所取得的成果；

4、在指导研究生工作中，勇于创新，探索新课题，开拓新领域，创造新经验，在出人才、出成果方面取得显著成绩；

5、在传授知识、技能，培养能力的同时，对学生全面负责，在培养人才全面发展和人文素质方面，创出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的新经验，有显著成效的成果；

6、结合自身特点，推广、应用已有的成果，并在实践中进一步创新和发展，对提高教学艺术和教育质量有明显成效的成果。

第三条　评审标准与条件

1、坚持四项基本原则，体现正确的教育思想，符合教育规律和高等教育改革发展方向，对实现培养目标、提高教育教学质量有较大意义。

2、在教书育人、教学改革、教学建设、教学管理等方面有所创新、突破，在本校乃至全省、全国范围内有启发示范作用；并在教学实践中应用两年以上，证明效果良好。

3、有公开发表的反映成果内容、实践效果、推

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.ertongbook.com

广价值的教学论文或科学总结。

4、获奖教师必须连续三年满教学工作量，教辅人员、教学管理干部必须在本岗位连续工作三年以上。

5、申报优秀教学成果奖的集体项目主要完成人不得超过 5 人。

6、申报内容原则上须是校级或校级以上部门立项并通过结题验收的。

第四条　评选等级及奖励办法

1、校级教学成果奖设一、二、三等奖；具体名额分配视具体申报情况定。

2、对获奖项目授予主要完成人证书和奖金，校教学成果一等奖将推荐参加江苏省及国家教学成果奖的评选。

3、获奖成果记入个人档案，作为其晋升职称、聘任职务的依据之一。

第五条　评选程序

1、校优秀教学成果奖逢双年评选。一般在双年的上半年进行。

2、由系(教研室)组织申报者在学院(部)内进行汇报、交流，使评选的过程成为学习、交流、提高的过程；并将学院(部)评议通过的项目在本学院(部)

内张榜公布一周，征求意见，以增加评选过程的透明度，原则上获过奖的项目不得重复申报。

3、在学院教学委员评审推荐的基础上，由申报人及推荐单位填写《南京工业大学优秀教学成果奖申报书》，签署单位推荐意见并加盖公章 ；提交成果总结或论文(不少于 3000 字)及有关附件，在规定时间内报教务处教研科进行初审，过期或手续不全者不予受理。

4、教务处组织专家和校教学委员会有关成员进行集中评审，评审结果进行公示，两周后无异议，报主管校长批准后授奖。

第五条 附则

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行，解释权归教务处

◎ 南京工业大学学生教学信息员工作条例(试行)

为强化学校的教风、学风建设，建立健全教学信息反馈制度，及时了解教与学的状况，进一步完善教学质量保障体系，充分发挥学生自我管理、自我教育和参与学校教学管理的主体作用，经研究决定在学生中聘请教学信息员，建立教学信息员制度。

一、教学信息员的主要职责

1、关注教师教学、学生学习以及教学管理的状况，积极工作，实事求是，认真负责；

2、收集学生对教师教学、教学管理的代表性意见和建议，并及时反馈教学过程中各个环节(备课、课堂教学、实验教学、作业批改、课外辅导、实践环节、课程设计、考试等)的运行状况；

3、反映学生对教学管理部门(包括教学管理制度的制定与实施、教学活动的组织、教学质量管理等)的意见和建议；

4、反映学生在教学活动中存在的学风问题；

5、填报《教学信息员反馈意见表》每月最少一次；

6、协助教务处进行教师课堂教学质量评价和教师评学；

7、教学信息员在教务处和校团委的指导下开展工作。

二、教学信息员聘任

每个专业按每个年级聘任一名教学信息员，原则上为班级的学习委员。聘任工作由教务处会同校团委及各院(部)进行。

三、教学信息员管理

1、教学信息员管理工作由教务处和校团委共同

负责，各院(部)学生会学习组负责本院(部)教学信息员的日常管理和考核等工作；

2、教学信息员每年聘任一次，学生毕业时自动解聘；

3、根据需要召开教学信息员会议，总结与交流工作情况，反馈学生意见与建议的处理情况；

4、对表现出色、成绩突出的信息员授予“优秀教学信息员”称号；

5、对任期内不能很好履行职责，违反校纪校规造成不良影响者，予以解聘。

◎ 南京工业大学青年教师授课竞赛实施办法

为进一步提高本科教学质量，推动教学改革，尽快提高我校青年教师的教学水平，鼓励优秀青年教师尽快脱颖而出，学校定期开展青年教师授课竞赛，为使竞赛工作有序进行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竞赛组织

校竞赛委员由校教学委员会委员组成，研究决定竞赛活动中的重大事宜；教务处负责竞赛的日常工作；聘请专家组成校“青年教师授课竞赛评审委员会”(简称“评委会”)，担任竞赛评审工作。

二、参赛对象

1、我校教龄满两年且竞赛课程主讲过两遍(含

两遍)以上的、年龄在 40 岁以下的青年教师均可报名参加。

2、近两年内有教学事故者不得参赛。

三、竞赛内容与竞赛原则

1、竞赛内容包括课堂授课、教案、作业批改与答疑、师生交流互动、教学效果等。具体竞赛标准参见“校青年教师授课竞赛评分表”。

2、竞赛原则

①鼓励创新的原则：体现时代与社会要求，鼓励教学创新，有利于推广先进的教学方式方法，促进学校教育教学改革的发展。

②广泛参与的原则：最广泛地动员符合参赛条件的教师参加比赛，其他教师自觉参与比赛的听课、评议、交流等活动，以达到促进我校教师教学水平全面提高的目的，使比赛成为提高我校教学质量的有效措施之一。

③教学稳定与公平竞争的原则：在竞赛过程中尽可能不影响正常教学，以保持教学秩序的稳定。竞赛程序应科学、公开，以保证竞赛结果的公正性与示范性。

四、竞赛办法

1、竞赛分预赛和决赛两个阶段。预赛由各学院

(部)负责实施，学校派专家协助进行；决赛由教务处组织实施，竞赛结果经校竞赛委员会确认，报主管校长批准后公布。

竞赛的预赛阶段可采取随堂听课、日常教学检查、学生问卷调查、同行评价、督导评价、观摩教学等相结合的方式进行。决赛阶段原则上采用观摩教学的方式进行。

2、竞赛报名采用院(部)推荐和自愿报名两种方式，需填写“青年教师授课竞赛报名表”，学院负责申请人的资格审定，组织预赛实施，各学院根据分配的决赛名额确定决赛名单，并将参加决赛者的预赛成绩、学院推荐意见等材料汇总后交教务处。

3、教务处汇总决赛名单后，根据不同学科进行分组，以观摩教学的形式组织评委会专家进行评分。根据评分结果拟定获奖人员及获奖等级的建议名单。

五、奖励办法

1、学校对获得校青年教师授课竞赛一、二、三等奖的教师颁发证书和奖金，其获奖情况记入该教师的业务档案。

2、校青年教师授课竞赛成绩在职称评定、教学质量奖评定等中作为依据之一。

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.ertongbook.com